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火炭坳背灣街及禾香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劃為限制區：

(A) 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限制區

坳背灣街由其與禾香街交界以西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(B) 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

- (a) 禾香街由其與坳背灣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5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坳背灣街由其與禾香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8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坳背灣街由其與禾香街交界以東約 8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近火炭站巴士總站未命名道路由其與坳背灣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e) 近火炭站巴士總站未命名道路由其與坳背灣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